新兴县2022年长者食堂配餐配送服务



招标文件

采购人：新兴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1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 21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25 -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3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新兴县民政局的委托，对新兴县2022年长者食堂配餐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GDZZ20220703
2. 采购项目名称：新兴县2022年长者食堂配餐配送服务
3. 采购预算金额（元）：￥480000.00
4. 采购数量：一项
5.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监管部门：新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8.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内容：对新兴县2022年长者食堂进行配餐配送服务。
	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该期间内支付总金额累计结算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时，合同提前自行终止。
	3. 投标最高限价（元）：标包1:150000.00、标包2:180000.00、标包3:150000.00。
	4. 由于本项目执行统一的定价标准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5. 招标范围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集中就餐点** | **采购金额（元）** |
| 包1 | 新兴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对面 | 150000.00 |
| 包2 | 中山公园内 | 180000.00 |
| 包3 | 新兴县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县城北育才南路） | 150000.00 |

注：

①本项目共分3个标包，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能同时中三个标包，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标包内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标包内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具体原则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②实际配餐量可能与预估配餐量有出入。投标人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采购人不承担实际采购与预计采购量差异造成的任何影响。

* 1.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五证合一”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2.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为餐饮业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5.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五证合一”证明）；
	2.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1. 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

1. 符合投标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2022年07月04日起至2022年07月08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至臻管理）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售后不退。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2日16时00分（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07月22日15：30～16：00）
3.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商铺（至臻管理）
4. 开标时间：2022年07月22日16时00分
5. 开标地点：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商铺（至臻管理）
6. 采购项目相关人员联系方式

(一)采购单位：新兴县民政局

地址：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黄塘路10号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13602967975

邮编：52740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至臻管理）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766-2888293

邮箱：gdzzxm@163.com

邮编：527400

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2.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zzxm.com）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该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 **条款项号**  | **内容**  |
| --- | --- |
| **一、说明**  |
| 2.1 | 采购人名称：新兴县民政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商铺（至臻管理）电话：0766-2888293 |
| **二、招标文件**  |
| 8.3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
| 9.2  | 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时，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3.7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按餐费标准为,每人每餐12元订做，不需要进行报价调整。) |
| 13.8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
| 13.9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
| 18.1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人：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15005425** 开户银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采购项目编号：GDZZ20220703，以便查询。**1.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 19.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20.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2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
| **五、开标与评标**  |
| 27.1  |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  |

|  |  |
| --- | --- |
| 27.4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1.2  |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 **七、授予合同**  |
| 37.1  |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39.1  | 履约保证金：无 |
| 40.1  |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2.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2020006009100067597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筠州支行1.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
2. **招标文件相关名词定义**
	1. “采购人”指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指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4.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5. “投标人”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开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7.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8.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9.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1.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推荐担保机构包括：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 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5.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6.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6.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投标人须知
2. 合同文本
3. 用户需求书
4. 评分体系和标准
5.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6.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此次采购项目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 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3.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2.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7. 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8. 除**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6.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封装：
		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应是**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5. 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2. **资格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性审查条款:
		1. 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各项要求以及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齐全；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进行告知，以让其核证事实。
	4. 未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依据《符合性审查表》对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检查投标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3.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函或投标有效期不符合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4.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报价，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5.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或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轮评审,否则将淘汰。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将按照**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 **投标文件相关审查**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 未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程序。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9.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定标原则与授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得分相同的，排名顺序由评审专家抽签决定。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提出质疑的期限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出质疑的要求
		1.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质疑的回复**
	* 1.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人：黎先生电话：0766-2888293

邮箱：gdzzxm@163.com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升平路55号翔顺筠州花园二区第27幢1层3号商铺（至臻管理）

邮编：527400

1.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七、授予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 除非**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按照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

传 真 ：

地 址 ：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

传 真 ：

地 址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五、付款方式（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新兴县2022年长者食堂配餐配送服务用户需求书**

**说明：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
| --- |
| **一、基本资料** |
| 单位名称（盖章） | 新兴县民政局 |
| 采购项目名称 | 新兴县2022年长者食堂配餐配送服务 |
| 采购项目预算 | 480000.00元 |
| 资金来源 | 1、财政性资金（ √ ） 2、其他资金（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E-mail |
| 黄小姐 | 13602967975 | / |
| 提供资料 | 本需求书共 7 页。 |
| **二、商务部分** |
| **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集中就餐点** | **采购金额（元）** |
| 包1 | 新兴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对面 | 150000.00 |
| 包2 | 中山公园内 | 180000.00 |
| 包3 | 新兴县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县城北育才南路） | 150000.00 |

 |
| **服务提供的时间** |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该期间内支付总金额累计结算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时，合同提前自行终止。 |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5.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二）服务对象** |
| 原则上年龄在60周岁以上,包括:1. 具有我县辖区户籍的居(村)民老年人(含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
2. 本县户籍优抚对象;
3. 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不受户籍限制);
4. 除上述服务对象以外其他需要服务的人员。

(在合同履行期间需要调整服务对象的,以主管单位通知为准。) |

|  |
| --- |
| **（三）服务标准及时间** |
| 采取集体饭堂、集中就餐、统一餐标、分类补助的形式,实行每天两餐(午餐、晚餐)供应制度(星期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餐费标准为,每餐12元。一类服务对象(每人每餐补助8元,自付4元):1. 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不再享受该项服务);
2. 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3. 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老年人:
4. 县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
5. 重度残疾人。

二类服务对象(每人每餐补助5元,自付7元):1. 年满60周岁以上80周岁以下(不含80周岁)的老年人:
2. 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3. 本县户籍的优抚对象。

三类服务对象(按每人每餐12元标准收取):1) 除上述一、二类服务对象以外,其他需要服务的人员。以直接减除餐费的形式进行补助,具体补助费用由长者食堂运营机构与主管单位进行结算。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支付比例100%，1.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原则上采取月结的方式结算价款，中标单位于每月6号前为上一个月结算周期的核对期，核对完后再报主管部门审核。由中标单位于每月10号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应结算费用的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为上一个结算周期的付款期，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后付款。如遇假期或其他未知的原因则顺延，但结算周期最长不应超过12个月。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 各配餐点于每月6日前报送上月就餐情况，经采购人审核且收到专项拨款后，按财务有关要求进行支付。
4. 中标单位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1. 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
 |
| **（五）验收要求** |
|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

|  |
| --- |
| **三、技术要求** |
| **（一）配餐要求及标准** |
| 1. 在中标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委派的餐饮服务，不得以数量太少或金额太小为由拒绝提供服务，且对采购人委派的餐饮服务数量及金额多少无任何异议，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终止中标单位的服务资格。**（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2. ★就餐标准：套餐原则要求餐饮中标单位按市场价每份12元标准订做(随政府配餐标准更新)。餐食须为即日烹调，2荤1素，米饭不少于200克，两荤各不少于120克，青菜不少于110克，确保每天的配餐分量足，质量好。针对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制定营养充足、搭配合理、菜品丰富的带量食谱。**（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 中标单位配餐时须采用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规定的餐具，绿色环保、对人体无害的产品。
4. 中标单位应确保用餐人员每天可以吃到热饭热菜；
5. 中标单位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供餐产品的原材料须符合下列质量标准：
6. 蔬菜类：无黄叶，无腐烂，无泥沙，新鲜，无浸泡。有中标单位的购买日期记录。
7. 水果类：新鲜无腐烂，无碰伤。有中标单位的购买日期记录。
8. 肉类、海鲜类：无注水，有中标单位的购买日期记录。
9. 粮油、副食干货类：无霉变，水分标准及杂质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成分说明、逾期指示及完整包装。
10. 佐料类：新鲜无霉变，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成分说明、逾期指示及完整包装。
11. 饮料类：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成分说明、逾期指示及完整包装。
12. 中标单位不得采用转基因食品及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主辅料，采购的大米、食用油、调味料以及禽畜肉类、果蔬、水产等食品原材料必须有供货商资质证明、每批次的检验检疫证明。
13. 中标单位不得采购不合格食品（三无产品或原料）不采购和使用散装食用油、散装调味料以及人工色素调味料；不外购散装熟食品；尽量采购新鲜肉制品，少食冷冻肉制品、油炸食品、腌制食品以及香肠、火腿、肉丸等加工肉制品等。
14. 在项目服务期内，若相关部门有统一的政策调整，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按最新的政策要求签订补充协议，必要时可终止合同。（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中标单位须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采购人负责收集就餐人员反馈的各种就餐问题与中标单位反馈情况，中标单位需根据反映的问题进行归纳分析，及时改正所发生的各种问题，提高供餐的质量。
 |
| **（二）中标单位及人员要求** |
| 1. ★中标单位在合同执行前须获得中标包段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2. 中标单位配备的服务人员均应为身体健康，经过卫生培训教育具有健康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法规的要求。
3. 服务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投入项目服务。
4. 中标单位的服务人员需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包括：衣、帽、鞋、口罩等），并穿着上岗，工作服装应有清洗保洁制度，工作期间应保持良好的形象，做到衣着整洁、仪容端正、礼仪规范。
5. 如因举办活动或节假日加菜导致工作量增大需要临时增加服务人员的，中标单位应及时补充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及风险，同时，相关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6. 在服务期间内，中标单位须承担项目工作人员的意外责任和工伤责任险和所有服务风险。
7. 中标单位人员需无条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

|  |
| --- |
| **(三)服务管理要求** |
| 1. 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向选取的中标单位发出采购服务通知时，中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并在1小时内与采购人联系。
2.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单位，经确认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暂停或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采购人有权从候补名单中顺延补充为供货资格的单位或重新招标：
3. 一个月累计三次没有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提供供餐服务；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5. 出现管理、配餐质量控制等各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6. 索取、收受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务，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7.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的；
8. 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违反合同规定、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违反合同规定行为的。
9. 中标单位必须承诺，在合同期限内，给与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
10. 中标单位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 **(四)其它要求** |
| 1. 中标单位必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经营。中标单位须在合同执行前向采购人提供盖有公章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整个配送过程科学合理，运输必须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保持清洁和每天消毒，车辆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在送餐过程中，送餐车必须严禁装载与配送食品无关的其他食品或物品。
3. 中标单位需提供“配餐送餐”服务，中标单位应按照配餐点及就餐人数，按时将饭餐配送至各个配餐点。
4. 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相关的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派出监督人员对中标单位的操作程序、食品制作程序等进行不定期检查，以确保中标单位的配餐服务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和本项目的有关要求。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中标单位须立即整改，保证配餐食品安全。**若中标单位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和本项目的有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追究其经济赔偿。**
5. 如因中标单位的过错，发生鱼、肉、蔬菜变质、人员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其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服务考核

1.本项目工作质量由采购人安排人员进行监督考核。（详见附件1：《项目考核评价表》）2.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单位随时进行考核评估（详见附件1：《项目考核评价表》），服务期限内，每次的服务考核评估达不到80分时，要求中标单位立刻整改。如整改后，中标单位连续累计2次服务考核还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单位未能按合同提供服务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追究其经济赔偿。3.本项目工作质量考核包括长者和重度残疾人满意度，若通过政府监督或第三方满意度调查，发现长者和重度残疾人满意度连续两次低于70%，采购方有权视整改情况终止合同。 |

**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件1：《项目考核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细则 | 分数占比 |
| 食品安全事故责任 | 如因食品加工、存放不当或场地设备（设施）、器具消毒、保洁不到位的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一次扣30分；2、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不改正的，发现一次扣5分。 | 30分 |
| 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1、服装要求 | 在岗期间，服务人员不按规定着装的，每发现1人，扣1分。 | 5分 |
| 2、个人卫生要求 | 在岗期间，服务人员不遵守个人卫生制度，每发现1人，扣1分。 | 10分 |
| 3、食物加工制作要求 | 1、对腐败变质或感官异常的原料仍加工使用，每发 现一次扣3分；2、蔬菜与肉类、水产品不分池清洗，发现一次扣1分；3、刀、墩、板、桶、盆、筐、抹布及其它工具、容 器不洗净、不定位存放，每发现一次扣1分；4、食品不烧熟煮透，熟品与原料或半成品不分开存 放，每发现一次扣2分；5、较长时间不食用的熟品不冷藏，发现一次扣2分；6、加工凉菜的工具、容器不是专用，用前不消毒的，发现一次扣2分。 | 10分 |
| 4、食品配送容器卫生要求 | 1、配送容器未经消毒使用的，发现一次扣2分；2、容器和餐具不使用专用水池或水盘清洗，发现一 次扣1分；3、熟食容器和半成品容器、原料容器不区分使用并 做好标记的，发现一次扣1分；4、消毒后的容器不贮在专用保洁柜，发现一次扣1分；5、保洁柜不定期清洗、不洁净的，发现一次扣1分。 | 10分 |
| 5、加工场所保洁要求 | 1、工作间不干净、整洁，发现一次扣0.5分；2、排水沟堵塞，有积水或发臭等情况，发现一次扣1分；3、泔水桶不加盖、废物袋不扎口，不放在上风、不远离工作间等，发现一次扣0.5分；4、苍蝇、蚊子、老鼠、蟑螂等害虫到处可见，发现 一次扣1分；5、乱倒垃圾和污水，发现一次扣1分。 | 5分 |
| 6、加工设备使用要求 | 不按要求及时清洗、保养加工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10分 |
| 7、配餐要求 | 不服从采购人管理要求，没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配餐工作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 10分 |
| 8、物资保管要求 | 1、新鲜果、蔬原料存于积水、无遮阳、不通风的场地，发现一次扣1分；2、对腐败、霉烂原料不及时剔除，污染其它食品或 原料的，发现一次扣2分；3、同位置存放相互影响风味的材料的，发现一次扣1分；4、不实行原材料先进先出的，发现一次扣1分。 | 10分 |
| 其他 |  |  |  |
| 总得分 |  |  |
| 考核小组签名 |  |  |
| 被考核人（或代表人）签名 |  |  |

**注：以述表格内容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算出综合得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 权值 | 60% | 40% |
| 分值 | 60 | 40 |

### **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新兴县2022年长者食堂配餐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DZZ20220703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 |
| 1 | 2 | 3 |
| 1 |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与投标邀请函的投标投标人资质要求一致） |  |  |  |
| 2 |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有提供 |  |  |  |
| 结论 |  |  |  |

注：

1. 以上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3.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新兴县2022年长者食堂配餐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DZZ20220703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 |
| 1 | 2 | 3 |
| 1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少于90天） |  |  |  |
| 2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3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
| 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
| 5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  |  |  |
| 6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
| 7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  |

注：

1. 以上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2.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3.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4.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审查结论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

**技术部分评分表（60分）**

采购项目名称：新兴县2022年长者食堂配餐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DZZ20220703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实施方案(20分) | 根据各响应投标人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进行评审：1. 响应投标人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合理，针对性强（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的，得20分；
2. 响应投标人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合理（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0分；
3. 响应投标人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5分。
4. 响应投标人组织实施的整体规划不合理（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0分。

注：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方案(20分) | 根据各响应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在实际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优越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1.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非常详细全面，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20分；
2.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较详细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3.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简单，没有针对性，可操作度差，得5分。 4、偏离本项目需求较大、缺乏可行性，得1分。

注：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应急管理方案(15分) | 根据各响应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进行评价（包含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厨房、临时增加就餐人员等应急响应速度、应对措施和事故处理预案等内容）：1. 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明晰，对策措施具体，实用性强，可操作度高，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
2. 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较明晰，对策措施较具体，实用性较强，可操作度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3. 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不够详细，实用性、可操作度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注：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对项目服务环境特点的了解程度(5分) | 响应投标人对项目服务环境特点的了解程度、项目服务工作重难点研判及解决方案：1. 对项目服务环境特点非常了解，能详细说明服务工作重难点，并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得5分；
2. 对项目服务环境特点了解不充分，项目服务工作重难点了解一般，提供的解决方案不具体，得1分；

无提供的解决方案，不得分。 |

备注：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商务部分评分表（40分）**

采购项目名称：新兴县2022年长者食堂配餐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DZZ20220703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规章管理制度(20分) | 服务标准具体，制度管理科学，有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便于响应投标人管理服务团队，更好地为业主提供全面周到的管理服务：1. 规章制度及管理十分完善，得20分；
2. 规章制度及管理较为完善，得10分；
3. 规章制度及管理较为简单，得5分；

无规章制度及管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食品安全责任险(5分) | 根据各响应投标人投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金额情况进行评分：1. 食品安全责任险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得5分；
2. 人民币300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人民币500万元，得3分；
3. 人民币100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金额<人民币300万元，得1分；
4. 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投保的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
| 服务便利情况(10分) | 根据各响应投标人的服务便利情况，包括响应时间、配送速度、配送时应急处理预案等综合评价：1.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透彻、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0分；
2. 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拟派人员 （注：一人多证不累计得分，原件中标后查。）(5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厨师人员情况：1. 配备有高级厨师得5分。
2. 配备有中级的厨师得3分。
3. 配备初级及以下厨师不得分。

（须同时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价格部分评分**

**（由于本项目为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根据云浮市财政局印发的云财采购〔2022〕10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小微企业报价核实价×（1-10%）。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其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条件，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口正本**

**口副本**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开封**

**所投标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

1. 自查响应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注：1、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2、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列示的内容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材料等而《投标文件格式》没有相应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格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自查响应表**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9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0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1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2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9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0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1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2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自查表**

1. 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注：对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内容，列出评审分项在投标文件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注：对应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内容，列出评审分项在投标文件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价格部分

#### 1、报价表格式

1.1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总报价（元）** | **备注** |
| **(投标人所投标包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投标人的总报价为全包价。包括了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中的未尽事宜，可另表提出建议，该部分费用不在报价总报价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包号:

请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项目实际情况自拟格式编写“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性部分

## 1、投标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新兴县2022年长者食堂配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GDZZ20220703），(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10.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除或修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实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若投标人不按要求填写本声明，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招标文件说明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无可删除该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无可删除该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  |
| --- | --- |
| 签发日期： | 单位（盖章）： |
| 附： |
| 法定代表人性别：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营业执照号码： | 经济性质： |
| 主营（产）： |
| 兼营（产）： |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报名本项目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以此版本为准。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或打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或打印件**（反面）**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包号: )的报价及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
| --- |
| 授权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 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
| 有效期限： | 签发日期： |
| 被授权人性别： | 年龄： | 职务：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说明：

1、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2、报名本项目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此版本为准。

3、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或打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或打印件**（反面）** |

##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2022年07月01日发布的新兴县2022年长者食堂配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Z20220703）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五证合一”证明）】
2.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
3.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本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
5. 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本公司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7. 本公司为餐饮业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本公司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10. 本公司不属于联合体投标，不分包和转包；
11.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 件：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重要说明和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标包号: )采购活动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知”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有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我方将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广东至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标包号: )的采购，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部分

##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 实质性商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商务部分”中的带“★”条款逐条响应并作出是否偏离说明。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要求。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并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重要商务要求(“▲”条款)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商务部分”中带“▲”的条款逐条响应，带“▲”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影响对投标人的评审。

2、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打“×”或空白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与采购人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对合同范本进行修订后确定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不少于**90**天，中标人投标文件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之日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采购要求的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采购文件要求 |  |  |
| 7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8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9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综合概况

######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 年 月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具有从业资格证的 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公司简介 |
|  |

注：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请扼要叙述）

1、除上述资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部分

1. 技术要求响应表

## 实质性技术要求(“★”条款)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中带“★”的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逐条响应，若有一项带“★”号的条款不响应、负偏离或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

2、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打“×”或空白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重要技术要求(“▲”条款)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中带“▲”的条款逐条响应，带“▲”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影响对投标人的评审。

2、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打“×”或空白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般技术要求(非“★”、“▲”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中的一般技术要求(非“★”、“▲”条款)逐条响应并作出是否偏离说明。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要求将影响对投标人的评审。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并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所学专业**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须同时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服务方案

项目编号： 标包号：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投标人服务方案**

**2、投标人认为对报价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